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双录乡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261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_Toc1205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_Toc2063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5项） | |
| 1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
| 3 | 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
| 4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
| 5 |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
| 6 |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
| 7 |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
| 8 | 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
| 9 |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把人才凝聚起来 |
| 10 |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 11 | 加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工作 |
| 12 |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
| 13 | 组织召开人大代表会议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相关职权，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
| 14 |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
| 15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坚持党建带团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 |
| 16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
| 17 |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
| 18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19 |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
| 20 |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1 | 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22 |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
| 23 | 做好本乡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
| 24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管理，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
| 25 | 加强各村及政府机关党支部建设，抓好“党建的红 照亮农业的绿”党建品牌建设，探索形成具有双录乡特色的农服“一三五”工程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26 |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7 | 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营造优质的招商环境，根据镇域大豆集散地优势、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制定明细招商规划、加强大豆产业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 |
| 28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帮办代办，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信息维护，助力企业发展、老区发展 |
| 29 | 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
| 30 |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
| 31 | 做好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
| 32 |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
| 33 |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
| 34 | 实施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监督指导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管理，依托双录乡腐竹厂加大高蛋白大豆种植力度，做好大豆原字号向豆皮、豆干、响铃卷等深加工产业延伸 |
| 35 | 加强“垦地”融合发展，做好本乡与北大荒集团海伦农场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36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37 | 负责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
| 38 |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
| 39 | 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 |
| 40 |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为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提供帮助 |
| 41 |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
| 42 |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3 | 摸排本乡困境儿童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4 |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
| 45 | 组织村委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 |
| 46 |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
| 四、平安法治（10项） | |
| 47 |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8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9 |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
| 50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5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2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进行处罚 |
| 53 |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
| 54 | 按权限做好本乡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
| 55 | 推进平安乡镇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指导村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56 | 对规模以下养殖户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粪便等其他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57 | 开展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
| 58 | 持续做好脱贫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59 | 通过网格员排查、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并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
| 60 | 报送小菜园落实情况统计表、统计各村小菜园种植户年终收益，通知各村将符合小菜园奖补政策的农户汇总上报，统计种植面积及种植户数、帮助申请小菜园奖补、发放玉米种子 |
| 61 |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
| 62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
| 63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
| 64 | 落实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本乡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
| 65 |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
| 66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
| 67 |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 |
| 68 | 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
| 69 |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服务 |
| 70 |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
| 71 |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设立“金农合作社”指导各村农业科技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
| 六、生态环保（7项） | |
| 72 | 落实林长制，实施林地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林地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林地资源生态安全，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加强退耕还林宣传，做好林业技术和优良品种推广服务 |
| 73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
| 74 |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75 |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
| 76 |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77 | 落实秸秆处置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秸秆处置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
| 78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
| 七、城乡建设（13项） | |
| 79 |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有序开展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工作 |
| 80 |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
| 81 |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开展 |
| 82 |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
| 83 |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工作，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完成档案归档任务 |
| 84 |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乡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
| 85 |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
| 86 |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进行“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
| 87 |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
| 88 | 组织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
| 89 |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
| 9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 91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八、文化和旅游（3项） | |
| 92 |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
| 93 |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
| 94 | 挖掘和保护革命老区遗迹、遗址，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95 |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
| 96 |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 97 | 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 |
| 98 |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
| 99 | 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十、综合政务（6项） | |
| 100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 101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
| 102 |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
| 103 |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
| 104 | 加强村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
| 105 | 建立和完善值班值守制度，落实紧急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4项） | | | | |
| 1 | 村党组织书记“市乡共管”，村和社区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渠道、规范选任程序、强化监督管理； 2.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市级党委备案管理，坚持市乡联动、凡动必备。 |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及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工作； 2.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村党组织书记任免和档案管理工作。 |
| 2 |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
| 3 |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
| 4 | 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 市委组织部 | 1.指导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 做好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
| 5 | 干部队伍的储备培养、管理监督及驻村干部管理等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本级党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 1.做好乡、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
| 6 | “两优一先”评选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评选的条件、标准、程序、名额分配、时间安排等内容，确保评选工作有章可循； 2.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工作部署，传达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提高基层党组织对评选工作的重视程度； 3.积极宣传“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先进典型的经验和做法。 | 1.按照上级评选要求，在本乡范围内组织开展“两优一先”推荐工作； 2.为推荐的“两优一先”候选对象准备详细的推荐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充分反映候选对象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 3.积极配合上级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4.配合上级开展好“两优一先”表彰工作，形成先进典型材料报送上级，引导其他党员干部学习先进典型。 |
| 7 | 排查整顿违规违纪发展党员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相关文件，做好部署工作； 2.组织开展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详细讲解排查整顿工作的政策依据、工作要求和操作方法； 3.对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检查； 4.对上报的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作出处理决定，确保处理结果公正、合法、合规。 | 1.贯彻落实与排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初步核查与上报：对排查出的疑似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进行初步核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将核查结果和相关材料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工作； 3.整改落实：根据上级的处理意见和要求，组织相关基层党组织和责任人进行整改落实； 4.教育引导：结合排查整顿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引导，组织学习发展党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程序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 |
| 8 | 网格化管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政法委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2.市委社会工作部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3.市委政法委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4.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网格诉求事项受理转派、催办督办、质效监督、满意度调查，制订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并监督实施。 |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完善综治维稳机制，推动网格内综治维稳工作落实； 3.调动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治安巡防、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4.排查网格域内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隐患并积极预防，维护社会稳定； 5.做好网格诉求事项受理转派、催办督办、质效监督、满意度调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
| 9 |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 市委社会工作部 | 1.负责通知并指导乡镇按时在系统内录入信息； 2.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 1.每季度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录入村委会会议记录； 2.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录入村委基本信息。 |
| 10 |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 市委社会工作部 | 指导和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 1.推动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承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
| 11 | 开展巡察和巡察整改工作 |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等工作。 |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材料报备工作。 |
| 12 | 文明创建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氛围； 4.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
| 13 |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 团市委 |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 1.组织开展青年学习活动； 2.组织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3.组织开展“3.5雷锋日”“五四”青年节等节日活动； 4.组织开展“龙青启航·梦想扬帆”青年创新创业沙龙活动； 5.宣传优秀青年、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典型事迹。 |
| 14 |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 市科协 | 1.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协调、指导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社区开展科技普及工作； 2.扶持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壮大，组织、动员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开展技术普及、交流活动； 3.开展“科普之冬”工作。 | 1.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针对不同人群，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科普宣教活动； 2.动员、组织成立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并指导、督促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开展科技普及、技术交流活动； 3.组织农民参加“科普之冬”等各类科技普及培训学习； 4.建立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伍，发挥示范引带、咨询服务作用； 5.维护现有科普设施（科普宣传栏）完好和使用，逐步增添新的科技普及设备、设施。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 |
| 15 | 强化组织引领，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 1.市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指导推进相关政策落实；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4.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
| 16 |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市财政局 |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
| 17 |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 | 市经合中心 | 1.负责科学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乡镇与企业对接服务事项； 2.承担有关招商活动的安排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3.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1.充分利用优惠政策，主动配合对接企业，确保政策兑现及时到位； 2.积极参与招商活动； 3.配合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 |
| 18 |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市财政局 |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
| 19 | “三大普查”工作 | 市统计局 |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
| 20 |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海伦调查队 | 1.市统计局负责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国家统计局海伦调查队负责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 开展本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畜牧业存出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
| 21 |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 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 1.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 | 1.深入本乡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
| 22 |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考核等相关工作。 |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12345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23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 三、民生服务（31项） | | | | |
| 24 |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市残联 |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并上报。 |
| 25 |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 市残联 | 1.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2.组织本地区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管理本地区系统用户，对下级上报的信息数据进行审核、上报。 | 1.采用入户调查为主、电话调查为辅的方式，做好宣传讲解，调查持证残疾人需求； 2.询问残疾人基本状况，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
| 26 |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 市妇联 |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 27 | 妇女“两癌”救助 | 市妇联 |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
| 28 |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 市民政局 |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
| 29 |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 市民政局 |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1.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动态调整并上报； 2.协助开展追缴资金等工作。 |
| 30 | 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保障 | 市总工会 | 1.依据《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困难职工帮扶政策、标准，筹集帮扶资金，审核困难职工认定，实施帮扶救助措施，监督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2.对符合办理职工互助保障的单位进行政策宣传讲解，做好职工参保工作。 | 1.对本乡在职职工进行困难职工排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开展帮扶资金发放、帮扶活动实施等工作； 2.协助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政策宣传，组织职工参保登记，收集、初审参保资料，协助做好理赔资料的收集与报送工作。 |
| 31 |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 市民政局 | 1.根据需要，通过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 做好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 32 |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 市民政局 | 1.统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 1.开展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 33 |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 1.摸排本乡困境儿童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并上报，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做好本乡困境儿童的申请受理、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
| 34 | 补领婚姻登记证 | 市民政局 |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 落实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工作。 |
| 35 |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 市民政局 | 1.对上报的生活无着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无着人员进行救助； 2.对接生活无着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 1.发现生活无着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市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生活无着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劝返城市中生活无着人员返乡。 |
| 36 |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 1.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工作，填报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5.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业务培训。 |
| 37 |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 2.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3.对社区社会组织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 4.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
| 38 |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 1.市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进行老年人基本信息汇总； 2.市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并上报；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
| 39 | 红十字会工作 | 市红十字会 | 1.负责指导本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负责本市红十字社会组织的培育、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 4.负责有关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以及红十字文化的传播工作； 5.负责市红十字会重大宣传活动、新闻报道等工作。 | 1.组织乡镇开展应急演练、心肺复苏、初级救护员培训及红十字业务宣传工作； 2.做好18周岁白血病和14周岁先心病儿童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
| 40 |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1.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
| 41 |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本乡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3.组织基层调解员参加业务培训。 |
| 4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市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
| 43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 1.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
| 44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
| 45 |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开展追缴工作。 |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
| 46 |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社保系统。 |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
| 47 |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
| 48 | 市域招聘活动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市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
| 49 |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 |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市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待遇宣传，动员本乡居民积极参保，协助完成参保工作。 |
| 50 |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
| 51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宣传； 2.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走访、调查、摸底； 3.对村级上报的奖扶、特扶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上级； 4.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
| 52 |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 市水务局 |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 1.农村供水厂房、设备及管网等管护工作； 2.支管线以下维修； 3.水费收缴及定价； 4.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5.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6.制定本乡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水厂管理制度，督促行政村制定村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
| 53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市民政局牵头负责拟订殡葬改革政策，推进火葬、规范公墓建设、制定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规划等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殡葬设施用地的审批，确保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治理散埋乱葬对耕地的破坏，推进“平坟还田”工作； 5.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禁止毁林毁草建墓，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打击阻碍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收费，查处乱收费、销售不合格殡葬用品等行为； 8.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违规搭建灵棚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 1.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 2.建立工作机制，配合民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保等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广播、新媒体等渠道普及 政策。 |
| 54 | 控辍保学工作 | 市教育局 | 1.负责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任务； 2.组织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开展工作； 3.健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建立适龄儿童、少年辍学通报制度，做好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5.对不及时上报有辍学情况的教师、校长，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 1.开展本乡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 2.指导村委会摸清本乡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情况，填报辍学学生排查台账，严控学生辍学现象； 3.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孤儿、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服刑人员子女重点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 |
| 55 | “扫黄打非”工作 |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组织“扫黄打非”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4.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56 | 社区矫正 | 市司法局 |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 57 | 禁种铲毒工作 | 市公安局 | 1.指导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
| 58 |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1.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2.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1.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 59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市公安局 | 指导、监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开展签订协议、定期检测、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生活关怀等工作，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由专职社工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 |
| 60 |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61 |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 市司法局 |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
| 62 | 矛盾化解工作 | 市委政法委 | 1.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风险； 2.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3.制定建设标准，统筹推进市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1.掌握影响本乡社会稳定情况动态，定期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风险等级，制定工作措施，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2.协调相关部门，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作用，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及化解工作； 3.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4.落实本乡综治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人员配备。 |
| 五、乡村振兴（31项） | | | | |
| 63 | 灌、涝区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 市水务局 | 1.负责灌、涝区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乡镇水利站、灌区和涝区管理单位工作。 | 1.协助做好灌、涝区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落实上级政府和水务部门在灌、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 3.加强对灌区、涝区水利基础设施管护管理工作。 |
| 64 | 农村宅基地审批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
| 65 | 做好粮食储备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家粮食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属地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
| 66 |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 67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市农业农村局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4.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定期进行检查。 |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奖惩制度等内业档案，召开落实会议； 2.配合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检查村级内业档案。 |
| 68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帮助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职、高职学生申请“雨露计划”助学金。 |
| 69 | 水利防洪工程项目建设 | 市水务局 | 1.负责规划审批和组织实施乡镇防洪工程建设工作； 2.负责做好水毁工程统计、上报、实施工作； 3.负责河流堤防、水库防洪工程规划及建设实施。 | 1.协助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移民及征林征地等工作； 2.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建后水利工程的验收移交工作。 |
| 70 |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 71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 1.市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 72 |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政策制订、沟通协调和培训指导工作，督促各乡镇制定并落实资产管理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 1.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开展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3.做好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4.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5.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
| 73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 74 |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 做好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参加业务培训。 |
| 75 |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 开展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
| 76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
| 77 |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
| 78 |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
| 79 |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监督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
| 80 |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上报补贴材料，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
| 81 |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本乡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
| 82 |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上报补贴材料，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
| 83 | 植保员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 84 | 农机购置补贴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
| 85 | 农机报废补贴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
| 86 |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 市农业农村局 |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
| 87 |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开展适合市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
| 88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1.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 2.配合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3.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
| 89 |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 市农业农村局 |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市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
| 90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 1.组织协调本乡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
| 91 |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指导乡镇集体林权三权分置、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 92 |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 市农业农村局 |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
| 93 | 稳岗务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等相关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 协助做好本乡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
| 六、安全稳定（5项） | | | | |
| 94 |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 1.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 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 1.组织学校安全岗位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
| 95 | 校车行驶路线公路安全设施保障 | 市教育局 | 1.指导、监督配备校车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掌握本辖区内中小学校位置、学生数量分布和校车需求等情况，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严查超员、超速、违反规定不按审核路线行驶以及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社会车辆不避让校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而从事校车服务的车辆； 4.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1.对于涉校（园）、涉生（幼儿）农村公路要重点建设学生（幼儿）用车通行路段。重点保障学生（幼儿）用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重点考虑学生（幼儿）用车通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确保学生（幼儿）用车通行路段安全畅通； 2.全面核查校车运行的出行线路，对校车途经线路上的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路段及时应采取的措施逐一查清底数，按照农村公路管理的责任划分，遵循“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隐患路段整治责任，完善急弯、陡坡路段安全警示标志，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
| 96 |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市教育局 | 1.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应急处置机制； 2.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中小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 1.定期组织中小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培训； 2.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 97 | 信访稳定 | 市信访局 | 1.全面推进信访法制化，提升法治化业务水平； 2.加强进京“三访”治理； 3.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4.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1.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要求，受理、办理上级部门督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2.做好重点时期人员稳定工作； 3.协助处理集体上访和其他突发事件； 4.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
| 98 | 国安监管工作 | 市委办 | 1.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情报信息有关工作； 2.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 1.开展维护国家安全行为的宣传教育； 2.开展风险评估，上报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
| 七、生态环保（19项） | | | | |
| 99 |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
| 100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落实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
| 101 |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及技术指导；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对报送的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 对本乡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102 |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2.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督促采伐迹地更新； 4.配合林草部门完成林木采伐工作； 5.做好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6.完成与国土部门资源对接工作。 |
| 103 |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3.指导和督促乡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1.完成本乡镇造林绿化任务，自核自查，造林不合格地块补植补造，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3.制定更新造林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设计，严把整地关、苗木关、栽植关，落实管护责任，保证造林质量。 |
| 104 | 草原保护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 1.对本乡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
| 105 | 湿地保护与利用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本乡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
| 106 | 保护林草种子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
| 107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3.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08 | 水土保持工作 | 市水务局 | 1.负责制定侵蚀沟防治编制专项规划，制定侵蚀沟治理年度计划及长期规划，明确治理区域和技术路径，优先安排重点区域项目‌； 2.组织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和管理，统筹实施坡耕地整治、小流域、侵蚀沟综合治理防治等重点工程，协调、监管及后期管护监督等工作。 | 1.配合协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前期乡、村两级对接工作； 2.工程建设移交后管护责任落实等工作。 |
| 109 | 保护地下水工作 | 市水务局 |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
| 110 |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 市水务局 |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
| 111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 1.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对报送的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及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限额以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或投资1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类案件。 | 1.开展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组织建设单位告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项目，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
| 112 |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 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建立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动协调机制。 | 加强与各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乡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
| 113 |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 市水务局 |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 114 | 秸秆处置管控工作 | 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 1.落实秸秆处置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处置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 2.制定本辖区秸秆秸秆处置工作方案； 3.牵头组织秸秆处置督导检查工作。 | 1.开展秸秆处置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上报秸秆处置违法行为，对上级交办的问题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问题核查。 |
| 115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报送的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 116 | 节约用水工作 | 市水务局 | 1.负责市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负责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职权范围内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 1.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项目的申报和资金支持工作，做好其他有关节约用水工作。 |
| 117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 海伦市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
| 八、城乡建设（9项） | | | | |
| 118 |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开展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配备兼职路政协管员，协助治理超限超载工作。 |
| 119 |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按照相关规定对临时用地选址、审批、备案、使用、复垦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依法监督检查。 | 1.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 2.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
| 120 |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乡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5.乡级田长每月巡田一次。 |
| 121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
| 122 |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
| 123 |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
| 124 |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确认； 4.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
| 125 |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做好危房鉴定； 2.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和村镇建设管理技术人员培训； 3.指导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 |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 2.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和村镇建设管理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4.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
| 126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供电公司 | 1.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市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 1.督促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 九、文化和旅游（7项） | | | | |
| 127 | 开展农家书屋工作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负责辖区内农家书屋管理的指导检查和考核验收； 2.负责农家书屋数据信息填报，农家书屋电子档案建设等工作。 | 1.配合建立书屋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书屋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
| 128 |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
| 129 |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市文物行政检查工作。 |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本乡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
| 130 |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业态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1.做好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
| 131 | 全民体育运动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做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
| 132 | 开展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等工作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1.推动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
| 133 | 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 市教育局 |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等思想教育工作。 | 配合本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
| 十、卫生健康（6项） | | | | |
| 134 | 开展爱国卫生督查检查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做好爱国卫生检查工作，负责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协调推进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配合开展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工作。 |
| 135 | 人口统计与监测 | 市卫生健康局 |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 1.做好本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
| 136 |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 市卫生健康局 |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
| 137 |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 1.发现本乡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本乡村屯防控工作； 3.配合落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
| 138 | 病媒生物防治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 |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
| 139 | 计划生育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市计生协会 |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2.市计生协会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活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5.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
| 140 |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1.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
| 141 |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整治 | 市应急管理局 |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3.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1.定期对本乡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市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42 |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2.市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紧急运输、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以及执行灭火任务车辆免收通行费等工作，指导利用公路相关设施设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灭火监控和宣传等工作。 |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143 |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市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市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及水库、堤防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进行宣传，并监督实施，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市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本乡堤坝、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开展本乡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5.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6.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7.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8.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9.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
| 144 | 消防安全工作 |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 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 1.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45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前置审批。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禁销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 146 | 气象灾害防御 | 市气象局 | 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市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
| 147 |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2.市民政局负责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3.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4.第一时间上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
| 148 |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市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49 |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组织多部门综合评估灾害风险，统计、发布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筹协调行业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乡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本乡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市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本乡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
| 150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 1.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3.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组织及“两站两员”作用，建立辖区交通数据基础台账，在春耕、秋收、防汛、春节、集市贸易等重要时间节点，按照“七比上”要求，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
| 151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市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3.对乡内企业开展常规性检查，协助行业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152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市商务局依法依规负责商贸服务、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对本乡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本乡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
| 十二、市场监管（5项） | | | | |
| 153 | 食品安全监管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
| 154 |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 1.协助推动本乡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
| 155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和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政策，确保监督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市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拟订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 1.引导、督促本乡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
| 156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畅通和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分析应用，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监管； 2.市商务局负责各行业的政策措施，完善家电维修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规范经营，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
| 157 |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 |
| 158 | 应征青年体检、政治考核走访工作 | 市人武部 |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及走访调查。 |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市人武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
| 十四、综合政务（6项） | | | | |
| 159 |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
| 160 | 政务服务工作 |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场所和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 落实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
| 161 |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档案管理等项工作。 |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
| 162 |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 配合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
| 163 | 档案管理 | 市档案馆 |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
| 164 | 史志研究 | 市档案馆 |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征集和编辑，地方志和年鉴资料的征集、编纂和出版。 |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纂、党史和年鉴资料的供稿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17项） | | |
| 1 |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
| 2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
| 3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5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
| 6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
| 7 |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 |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身份复核 |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
| 9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申报老年生活补助身份复核 |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乡（镇）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
| 10 |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
| 11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对已纳入临时救助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市级民政进行相关审核。 |
| 12 | 工伤认定调查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申请审核、调查核实、提出工伤认定初步意见并报上级人社机关审核把关。 |
| 13 |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4 |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5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6 |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7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通过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进行处罚。 |
| 二、平安法治（24项） | | |
| 18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19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20 |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
| 22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3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24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
| 25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26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27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
| 28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29 |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
| 30 |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
| 31 |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 32 |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
| 33 |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
| 34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35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6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进行立案查处。 |
| 37 |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
| 38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
| 39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
| 40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
| 41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乡村振兴（4项） | | |
| 4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
| 43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
| 44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
| 45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
| 四、安全稳定（1项） | | |
| 46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
| 五、自然资源（3项） | | |
| 47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 48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经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后发证。对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
| 49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主体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经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后发证。对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
| 六、生态环保（3项） | | |
| 50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市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
| 51 |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
| 5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海伦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
| 七、城乡建设（7项） | | |
| 53 | 危房改造验收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
| 54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
| 55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
| 56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
| 57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
| 58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9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
| 八、卫生健康（1项） | | |
| 6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卫健局负责组织人员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享受人员领取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十、市场监管（4项） | | |
| 62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负责组织协调，各执法分局落实。 |
| 63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
| 64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室和执法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市人民政府成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组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组织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响应、核查等处置工作。 |
| 65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股、医疗器械股、保化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各执法分局排查整治。 |